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一.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截至2022年末擁有合夥人229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安永華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截至2022年末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1,818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5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400人。安永華明2021年度業務總收入人民幣54.9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52.82億元(含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22.7億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116家，收費總額人民幣7.63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等。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59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及從業人員近三年沒有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曾兩次收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涉及從業人員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決定屬監督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監督管理措施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陳曉祥先生，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自1994年開始在事務所從事審計相關業務服務，在企業改制上市審計、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和併購重組審計等證券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鋼鐵、採礦業、製造、交通運輸、教育、醫藥、房地產等。陳曉祥先生不存在兼職情況。

質量控制覆核人：喬春先生，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開始在事務所從事審計相關業務服務，2019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企業改制上市審計、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和併購重組審計等證券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鋼鐵、製造、電信、汽車、醫藥、物流等。喬春先生不存在兼職情況。

簽字註冊會計師：王丹女士，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自2012年開始在事務所從事審計相關業務服務，2019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企業改制上市審計、上市公司年度審計等證券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鋼鐵、製造、汽車、醫藥、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職情況。

2. 誠信記錄

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等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受到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2023年度審計費用為288萬元(含稅，含子公司)，與去年同比下浮18.41%，其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228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60萬元。

二.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1. 安永華明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嚴格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的相關規定執行了2022年度整合審計工作，整合審計時間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審計人員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職業操守和專業勝任能力、經驗豐富；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充分反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審計結論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且審計收費合理。
2. 本公司就選聘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邀請招標，安永華明為第一中標候選人，年度審計費用為288萬元(含稅，含子公司)，其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228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60萬元。

據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聘用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1. 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擬提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查，發表事前意見如下：

本公司已將上述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了溝通，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同意將《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經過審慎考慮，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安永華明具備較高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在獨立性及誠信記錄方面未發現存在問題。
- (2) 安永華明在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財務和內控審計業務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嚴格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與本公司的業務約定完成了2022年度整合審計工作。
- (3) 董事會聘用安永華明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4) 同意《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安永華明具備較高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在獨立性及誠信記錄方面未發現存在問題。董事會建議聘用本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四)本次《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